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0學年度科目學分表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本院秉持真善美之校訓及博雅教育的理念，整合人文素養與藝術專業，實踐跨領域學習與研究，期使理論深化，實務應用，創意領先，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藝文工作者。

二、專業核心能力綱目

1. 人文素養與論述表達
2. 藝術探索與美學感知
3. 現象解析與學理思辨
4. 科際整合與跨界創新
5. 身心和諧與社會關懷

三、修課說明

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各所碩士班研究生，須就下列2門院課程中選修1門(3學分)，始得畢業。